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紘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參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緣債務人張紘維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
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
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2月28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
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44,437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
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
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
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547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

01 (三)逾期費用：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
02 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
03 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
04 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
05 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
06 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因債權
07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08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
09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
10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11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12 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
13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